

111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

選拔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積極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培養正確終身學習認知，陶冶良好態度，養成持續學習習慣，藉以充實新知，提升技能，增進生活品質，以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特舉辦新北市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

五、選拔標準：終身學習楷模須符合終身學習之特質，並有下列具體事蹟，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

評分項目	配分比率 (100%)	相關內容
1. 持續學習	25%	自我規劃學習內容及管道，持續參與終身學習。
2. 學習困難與解決	25%	克服困難或障礙，尋求解決方式，積極參與學習。
3. 學習創新與突破	25%	創新學習方法或資源，突破學習瓶頸，提升學習效果。
4. 學習貢獻與影響	25%	運用所學提升生活品質並力求自我實現，分享學習經驗，以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

六、選拔對象：

(一) 設籍本市之年滿 18 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在學學生指具正規學籍，如補校、進修學校、國民中小學、高中、大學、研究所)，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 5 年以上。發展個人生涯，力求自我實現，足為學習表率者。

(二) 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因應社會變遷，善用學習資源，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具有卓越績效者。

(三) 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概念，並秉持活動公平原則，曾獲全

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不可重複報名；曾獲本市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自得獎起3年內(108年得獎者、109年停辦、110年得獎者)不可重複報名申請。

七、選拔方式：

(一)推薦單位初審：

1. 推薦單位：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請各推薦單位協助先行審核，確認該候選人資格符合選拔條件及送審資料齊全。
2. 推薦單位完成先行審核後，請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起至6月24日（星期五）止將下列資料，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111年度終身學習楷模選拔」），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3. 必要文件
 - (1)送審資料檢核表（如附表1）1份。
 - (2)報名表（如附表2），需填寫完整，**且需有推薦單位用印。**
 - (3)優良事蹟表（如附表3）8份。
 - (4)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如附表4）1份。
 - (5)戶籍證明文件正本1份。
4. 附件文件：佐證資料8份，每份資料以A4紙張10頁為限。
5. 照片及影片格式：
 - (1)照片檔請提供10張1440*1080以上，300dpi畫質，檔案格式jpg檔。
 - (2)影音檔長度3至5分鐘為限，1440*1080以上畫質檔案格式以avi、wmv、mpg、mov之影片。
6. 將上述所有文件之電子檔請燒錄成一張光碟，並拷貝8份。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

1.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小組辦理之。
2. 複審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各相關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3. 選拔名額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視各單位提報候選人數多寡，並考量選拔標準等因素，必要時得酌予彈性調整名額，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五)公告名單；另獲表揚之得獎者，且從未得過教育部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將列為本局推薦當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名單，倘通過教育部評審獲獎，將由教育部另行辦理表揚活動。

八、表揚活動：由教育局辦理，得獎者每人獲贈獎座 1 座，頒獎時間另行通知。

九、經費：辦理活動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推薦書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附表說明

附表 1	送審資料檢核表
附表 2	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報名表
附表 3	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優良事蹟表
附表 4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附表 5	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附表 1

111 年度全國終身教育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送審資料檢核表

姓名：

推薦單位：

序號	項目	規格	份數
☐ 1	報名表及證明文件	1. 凡參選者皆需推薦單位用印之報名表正本 1 份影本 7 份。 2. 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3.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1 份。	報名表 8 份、戶籍證明文件及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各 1 份
☐ 2	優良事蹟表	每項指標說明以 500 字為原則	8 份
☐ 3	附件文件	每份附件資料 A4 紙張至多 10 頁。	8 份
☐ 4	照片(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1440・1080 以上,300dpi 畫質,檔案格式 jpg 檔。	10 張
☐ 5	影片	影音檔 3 至 5 分鐘 1440*1080 以上畫質,檔案格式以 avi、wmv、mpg、mov 之影片。	1 支
☐ 6	光碟	光碟內容含前述報名表、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附件文件、照片、影片等所有內容。	8 張,檔案可打開
送審資料： ☐ 齊全 ☐ 不完整(備註：_____) 審查單位：			

附表 2

111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報名表

推薦學習楷模 選拔類別		終身學習楷模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終身學習年資					
		終身學習心路歷程（以 800 字以內為限，若獲獎將作為得獎感言）					
列舉終身學習 單位(場所)							
推薦理由							
推 薦 單 位	原推薦 單位	(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縣市政府(推 薦單位 勿填)	(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表 3

111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
(新北市代表)優良事蹟表

一、姓名：_____

二、請依評分層面填寫(公布日起至少五年以上之優良事蹟)

(一) 學習歷程(學習活動類別與學習歷程等，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二) 學習屏障與突破(排除困難或障礙，突破環境限制，積極參與學習。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三) 學習績效與貢獻 (分享學習成果，創新學習方法，激勵他人學習興趣，共同參與學習。字數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四) 學習資料呈現 (佐證之文字、照片、影片及網路連結等。字數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附表 4

111 年度全國終身教育楷模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 一、本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授權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參選過程所提供之圖像影片，允由乙方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
-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書面宣傳。
-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 五、本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僅以參選獎勵為依據。

此致

教育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5

111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
(新北市代表)候選人
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候選人姓名：

推薦單位：

【照片共須 10 張，1440*1080 以上，300dpi 畫質，原始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上，並請另提供 JPG 檔(一併附於電子檔光碟內)，並以圖片名稱為檔名。】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